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或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聯合公告 有關

- | | |
|-------------------------------|-----------------------------|
| (1) 構成主要交易之出售中國金銀 50% 權益； | (1) 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中國金銀 50% 權益； |
| (2) 股東契約； | (2) 股東契約； |
| (3) 發行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 | (3) 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及 |
| (4) 授出中國金銀購股權；及 | (4) 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 |
| (5)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供應協議及
增強競爭力協議 |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緒言

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i) 香港資源控股、六福3D及中國金銀訂立中國金銀協議；及(ii) 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簽立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承諾。

待完成後，(i) 香港資源控股、六福3D及中國金銀將訂立(其中包括)股東契約；(ii) 香港資源控股將向六福3D發行，且六福3D將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iii) 中國金銀將授予六福3D，且六福3D將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iv) 六福控股股東將簽署六福控股股東承諾；(v) 萬利佳及中國金銀將訂立供應協議；及(vi) 六福3D之關連公司與中國金銀集團之一名成員公司將訂立增強競爭力協議。

中國金銀協議

(I) 股份交易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其中包括)，香港資源控股同意出售及六福3D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中國金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0%)，惟須待達成中國金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將為經審核資產淨值減60,000,000港元後的餘額之50%。根據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代價估計約為282,700,000港元。按金將由買方於中國金銀協議日期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於支付按金後，香港資源控股將簽訂以六福3D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主要以「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於完成後，香港資源控股將繼續持有中國金銀50%權益，且中國金銀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會計準則作為香港資源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

基於代價約282,700,000港元，經參考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資源控股從股份交易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800,000港元，其中香港資源控股將用於(i) 償還部分香港資源控股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5,000,000港元，(ii) 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向中國金銀注資100,000,000港元，以作為中國金銀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及(iii) 餘額約94,800,000港元作為香港資源控股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其中包括)，於完成時，香港資源控股將發行，而六福3D將認購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之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可按香港資源控股換股價每股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香港資源控股股份，惟須待達成中國金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於悉數兌換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後，合共317,111,111股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六福3D，佔香港資源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9%，及經發行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擴大之香港資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9.09%。

香港資源控股從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將用作香港資源控股之一般營運資金。

(I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中國金銀將向六福3D授出中國金銀購股權，惟須待達成中國金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悉數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後，合共205股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將按初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發行予六福3D，佔中國金銀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及經發行所有現有中國金銀換股股份(假設全部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擴大之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約5.48%。

(IV) 供應協議

待完成後，中國金銀將與六福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佳訂立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將向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供應，而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將向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購買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天然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待達成供應協議之條款。中國金銀根據供應協議應付萬利佳之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不超過260,000,000港元、520,000,000港元及780,000,000港元。

(V) 增強競爭力協議

待完成後，六福3D之關連公司及中國金銀集團之一名成員公司將訂立增強競爭力協議。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福3D之關連公司須向中國金銀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協助，從而增強及提高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及提高中國金銀集團的產品質量及業務標準，即以「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或商標及中國金銀集團現時擁有或獲授權的其他品牌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及中國金銀股東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業務或活動、品牌及地區，惟須待達成增強競爭力協議之條款。中國金銀集團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應付六福集團之最高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分別不超過1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香港資源控股

從香港資源控股之角度而言，由於有關股份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股份交易構成香港資源控股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發行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將待香港資源控股股東批准。香港資源控股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

於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時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將導致降低香港資源控股於中國金銀之股權百分比，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為香港資源控股出售於中國金銀之權益。根據中國金銀購股權之條款，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之權力須待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於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時，香港資源控股將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六福3D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須待其持有人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中國金銀將繼續作為香港資源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並將由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各自擁有50%，六福3D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香港資源控股之關連人士。

由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關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資源控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關增強競爭力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強競爭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六福

從六福之角度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中國金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交易、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及股東契約構成六福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於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亦構成六福之須予公佈交易。於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時，六福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六福、黃先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57,480,802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包括六福持有之45,000,000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黃先生個人持有之5,831,430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6,649,372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香港資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81%。由於六福3D為六福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為六福之控股股東、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許先生為六福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可能被認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六福、黃先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香港資源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中國金銀協議、授出特別授權、授出中國金銀購股權、股東契約及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香港資源控股之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已獲委任就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資源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中國金銀協議、授出特別授權、授出中國金銀購股權、股東契約及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香港資源控股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中國金銀協議、股東契約及供應協議之詳情；(ii)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有關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中國金銀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iv)有關香港資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v)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致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廣發融資致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ii)香港資源控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等交易須待達致中國金銀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就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作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i)香港資源控股、六福3D及中國金銀訂立中國金銀協議；及(ii)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簽立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承諾。

待完成後，(i)香港資源控股、六福3D及中國金銀將訂立(其中包括)股東契約；(ii)香港資源控股將向六福3D發行，且六福3D將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iii)中國金銀將授予六福3D，且六福3D將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iv)六福控股股東將簽署六福控股股東承諾；(v)萬利佳及中國金銀將訂立供應協議；及(vi)六福3D之關連公司與中國金銀集團之一名成員公司將訂立增強競爭力協議。

中國金銀協議

(I) 股份交易

訂約方

賣方： 香港資源控股；

買方： 六福3D；及

目標公司：中國金銀

就香港資源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六福、黃先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持57,480,802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外，六福3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香港資源控股及香港資源控股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六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資源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六福及六福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交易之主體事項

待售股份佔中國金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0%。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將為經審核資產淨值減60,000,000港元之餘額之50%。

經參考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於本公告日期最近期財務報表），代價估計約282,700,000港元。代價乃由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參考中國金銀集團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倘實際代價影響股份交易之規模分類，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將各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六福3D將於中國金銀協議日期三個營業日內向香港資源控股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於支付按金日期，香港資源控股將以六福3D為受益人就中國金銀約15%之已發行股本簽立一份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為香港資源控股償還按金之責任及義務之抵押。於完成時，按金將用作待售股份代價的部分付款，而六福3D則須以現金向香港資源控股支付代價餘額。於完成之後，六福3D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香港資源控股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由六福3D(作為承押人)簽立以香港資源控股(作為抵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解押。

倘(i)最後期限前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或(ii)最後期限五個營業日內並未完成，六福3D可書面通知香港資源控股終止中國金銀協議。香港資源控股隨後將根據中國金銀協議之條款全額退還按金(連同按金之相關利息)予六福3D。

完成股份交易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香港資源控股將繼續持有中國金銀50%權益，且中國金銀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會計準則作為香港資源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

於完成後，香港資源控股集團將主要以「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

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之承諾契約

鑒於六福3D訂立中國金銀協議，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向六福3D承諾(i)彼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任何時候維持合共擁有附帶於香港資源控股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25%或以上股權；及(ii)彼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出席香港資源控股之股東大會，及行使於香港資源控股之所有投票權，並於必要時可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以落實該等交易。有關承諾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a)未根據中國金銀協議完成，或(b)倘該等交易已完成，則(i)六福3D不再擁有中國金銀之任何股份；或(ii)發行日期；或(iii)中國金銀不再存在。

六福控股股東之承諾契約

鑒於香港資源控股訂立中國金銀協議，待完成後，六福控股股東將向香港資源控股承諾其將出席六福之股東大會，及行使於六福之所有投票權，並於必要時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以落實該等交易。有關承諾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i)香港資源控股不再擁有中國金銀之任何股份，(ii)發行日期，或(iii)中國金銀不再存在。

股東契約

待完成後，香港資源控股、六福3D及中國金銀將訂立(其中包括)股東契約，以規管中國金銀及中國金銀集團股東間之關係。

股東契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務

股東契約訂約各方須促成中國金銀業務(i)為中國金銀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已從事的業務，包括以該品牌及中國金銀集團現時擁有或獲授權的其他品牌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及(ii)六福3D與香港資源控股可能不時相互協定的其他活動及品牌以及地區。

財務承擔

於股東契約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各自將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中國金銀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資金，用作中國金銀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任何未來資金需求將以該方式及於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可能不時協定之時間提供。

集資金額及任何未來集資金額將以下列任何方式提供：

- (a) 透過向中國金銀墊付無抵押及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方式；
- (b) 透過認購中國金銀將予發行且可兌換為股份之貸款票據；
- (c) 透過按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將協定的估值認購中國金銀的新股份或證券；及
- (d) 六福3D及香港資源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方式。

分派政策

除非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另行書面明確同意，否則中國金銀集團須根據適用法例就各會計期間以股息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至少相等於40%可分派溢利之金額，惟(i)所宣派之金額不會阻礙其保留能審慎經營業務之充足營運資金或現金流；及(ii)中國金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得就股東契約日期後首兩個財政年度或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相互協定的其他期間以股息方式作出任何分派。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中國金銀之董事人數上限將為八名董事。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將各自委任相等人數之董事。香港資源控股將有權委任及隨時罷免或替換香港資源控股委任之最多四名董事，而六福3D將有權委任及隨時罷免或替換六福3D委任之最多四名董事。

香港資源控股將提名其委任之一名董事出任中國金銀董事會主席，惟倘發生以下任何事宜，則由香港資源控股所委任任何董事擔任之主席職務應自動空出並由六福3D可能選擇之任何董事出任新中國金銀董事會主席：

- (i) (1)中國金銀集團可達致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下之新上市規定；及(2)六福3D希望繼續進行或完成該新上市活動，但中國金銀集團因任何與香港資源控股或其聯屬公司相關之原因而未能進行或完成上述活動；或
- (ii) 已獲證券交易所或中國金銀大多數股東認可之國際知名交易櫃檯批准，確認許可中國金銀之全部股本或其上市工具於該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櫃檯上市或買賣。

倘中國金銀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票數相同情況，該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六福3D須不時遴選任何人士當選中國金銀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總裁。六福3D及香港資源控股同意及確認，倘中國金銀董事會擁有中國金銀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的權力，則中國金銀行政總裁將獲授整體管理權從事中國金銀業務及日常營運，惟(1)中國金銀董事會保留的該等權力；及(2)股東契約規定的保留事項除外。

優先購買權

(i)倘六福3D或香港資源控股(「轉讓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試圖或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中國金銀股份，(ii)倘中國金銀或中國金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試圖或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國金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及(iii)倘中國金銀或中國金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額外中國金銀股份、債券、債權證或可兌換為中國金銀或中國金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中國金銀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試圖或有意如此行事，則六福3D及香港資源控股將擁有優先購買權。

僵局

倘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對若干決議案存在實質分歧而出現僵局(無論於董事會或股東級別或兩者之大會上)，則香港資源控股或六福3D可發出競拍通知，據此，香港資源控股或六福3D或雙方均可投標買下另一方於中國金銀之股份。倘雙方均投標，投標出價較高一方可購買另一方於中國金銀之股份。倘僅有一方投標，則另一方應被視為接納投標一方的要約。在該僵局情況下買賣於中國金銀的股份須待獲得所有必要政府及其他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後，方告完成。

倘(i)於股東契約所規定的相關期間末，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並未根據股東契約達成協議或(ii)需要但並未獲得六福3D及／或香港資源控股於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或(iii)需要但並未根據適用競爭法獲得批准，則中國金銀將進入自動清盤。

有關中國金銀營運及分拆之承諾

中國金銀向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各自承諾，且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各自須促使中國金銀對其本身及(倘適用)中國金銀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

- (a) 就經營與中國金銀相同或相似業務之公司一般投保之所有風險向實力雄厚且聲譽良好之保險公司投保充足保險；
- (b) 存置賬簿及於當中真實完整記載中國金銀業務及與之有關之所有買賣及交易，且相關賬簿以及與中國金銀(或中國金銀集團任何其他有關成員公司(如適用))業務有關的所有其他記錄及文件經合理發出事先通知於正常業務時段可供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查閱，且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應可索取及移交其副本；
- (c) 編製中國金銀月度綜合管理賬目，並促成向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發送香港中國金銀月度綜合管理賬目連同所有分析報告、附註、說明及數據；及(ii)編製法規規定的各會計期間之賬目(相關賬目須按與中國金銀於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促成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審核及刊發相關賬目；及
- (d) 令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充分知悉其所有財務及業務事宜，尤其須於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變動之完整詳情可提供時盡快向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提供有關詳情。

鑒於六福3D訂立股東契約，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協定及契諾：

- (a) 於分拆中國金銀後，當已上市中國金銀工具首次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櫃檯交易時，六福3D或六福3D之母公司將成為已上市中國金銀工具全部投票資本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 (b) 六福3D將有權參與導致分拆中國金銀之申請及清算程序，且香港資源控股將不會且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i)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或提交或寄發任何有關分拆之申請、文件、材料或意見書；或(ii)未經六福3D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擱置)而刊發任何有關分拆之公告或通函；及
- (c) 香港資源控股須立即按要求向六福3D提供任何有關分拆中國金銀或有助於或有必要供六福3D分析或考慮有關分拆建議之資料及文件。

轉讓中國金銀股份

轉讓任何中國金銀股份予第三方將不會予以登記，除非：

- (a) 建議受讓人已按股東契約所附格式訂立契約，據此，中國金銀股份之受讓人或承配人同意受股東契約之全部條款約束，猶如其已經簽署；
- (b) 該轉讓乃根據股東契約所載規定作出；及
- (c) 轉讓人出讓且受讓人同意接受出讓轉讓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中國金銀作出且當時未獲償還之貸款所得之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利益，並承擔轉讓人代表中國金銀作出任何全部或部分擔保所涉及之所有責任，

且除股東契約另行規定外，中國金銀股東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中國金銀股份或任何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

退出

於股東契約日期之第三週年後十個營業日內及於股東契約日期之第六週年開始任何時間，香港資源控股或六福3D可根據股東契約向另一方發出競拍通知。

公司擔保

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將盡快按彼等各自於中國金銀之股權之比例，各自(i)以中國金銀之往來銀行為受益人簽訂公司擔保，當中涉及中國金銀協議所載中國金銀集團現有銀行借貸；及(ii)於發行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後以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訂公司擔保，據此六福3D之最高負債額將不得超過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面值加未支付票息之50%，於各情況下，均須根據及遵照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相互協定之條款。

有關中國金銀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國金銀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8,365	(51,20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7,849	(59,916)

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達625,400,000港元。

股份交易對香港資源控股之財務影響

根據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股份交易估計虧損(扣除開支前)將約為30,000,000港元，即代價約282,700,000港元減中國金銀集團50%資產淨值約312,700,000港元。股份交易之估計虧損將計入香港資源控股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儲備。股份交易對香港資源控股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i)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且受限於香港資源控股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及(ii)完成股份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使用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25,400,000港元作為參考所計算之代價約282,700,000港元及香港資源控股就股份交易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900,000港元，香港資源控股從股份交易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9,800,000港元，股份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由香港資源控股用於(i)償還部分香港資源控股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5,000,000港元，(ii)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向中國金銀注資100,000,000港元，

作為中國金銀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及(iii)餘額約94,800,000港元作為香港資源控股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交易之原因及香港資源控股預期將產生之利益

香港資源控股董事認為，股份交易符合香港資源控股之利益，理由如下：

- (a) 中國金銀集團之經營業績不盡人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淨額約51,2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59,900,000港元。此業績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下降及零售市場上珠寶業務性質尤其是黃金價格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之變動尤為敏感。因此，香港資源控股集團有意將精力集中於較高利潤珠寶及固定價格產品以使黃金價格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因六福3D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珠寶零售商，六福3D之專業知識長遠而言將有利於香港資源控股及中國金銀發展「金至尊」品牌；
- (b) 股份交易將使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各自向中國金銀集團注入100,000,000港元以擴張中國金銀集團；及
- (c) 股份交易所得款項部分將用於償還香港資源控股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此將有助於改善香港資源控股之資產負債狀況。

香港資源控股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資源控股及香港資源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訂約方

發行人：香港資源控股；及

認購人：六福3D

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本金額 57,080,000 港元

發行價 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之100%發行。

利息 每年3%，須於各歷年最後營業日以後償方式每年支付。

到期日	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五週年當日
換股權	<p data-bbox="571 187 1536 321">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香港資源控股換股期內任何時候將全部或部分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香港資源控股換股價兌換為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p> <p data-bbox="571 378 1536 708">倘該金額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兌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於最後十二個月超過19,027,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兌換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任何部份，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當於換股期屆滿前一個月到期當日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仍有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換股期一個月期間內將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香港資源控股股份。</p>
換股股份	<p data-bbox="571 766 1536 953">基於初步香港資源控股換股價，於悉數兌換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時將發行最多317,111,111股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佔香港資源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09%。</p> <p data-bbox="571 1010 1536 1095">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香港資源控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地位。</p>
換股價	<p data-bbox="571 1153 1536 1238">每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0.18港元，即每股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之初步香港資源控股換股價。</p> <p data-bbox="571 1295 1536 1430">初步香港資源控股換股價乃由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經參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相當於：</p> <p data-bbox="571 1489 1536 1576">(i) 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0.184港元折讓約2.2%；</p>

- (ii) 較截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0.174港元溢價約3.4%；
- (iii) 較截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0.172港元溢價約4.5%；
- (iv) 較於中國金銀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0.360港元折讓約50.0%；
- (v) 較截至中國金銀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0.365港元折讓約50.7%；
- (vi) 較截至中國金銀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0.365港元折讓約50.7%；

根據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之相關條文在出現(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香港資源控股股份、資本分派、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香港資源控股股份、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攤薄事件時，須調整香港資源控股換股價。

換股期

自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始至到期日前3日止之期間。

贖回

- (i) 受限於第(ii)項，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將由香港資源控股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到期日之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除非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前已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 (ii) 倘(i)香港資源控股股份暫停買賣持續超過二十個交易日，或(ii)根據股東契約中國金銀董事會主席出現變動，債券持有人可書面通知香港資源控股，要求香港資源控股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倘以下任何事件發生，債券持有人可向香港資源控股發出通知，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應支付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款項及截至償還當日任何未付及應計利息：

- (i) 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已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二十個營業日；
- (ii) 香港資源控股或中國金銀(視情況而定)未能履行或遵守條件或任何交易文件所載任何責任，而該違反或違約不能加以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在債券持有人向香港資源控股或中國金銀發出有關該違反或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黃博士直接或間接終止擁有可讓彼行使及控制香港資源控股股本中至少25%投票權之該等數目香港資源控股股份；
- (iv) 聯交所書面通知香港資源控股，表示關注或質疑香港資源控股沒有足夠營運水平或足夠資產保證香港資源控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續上市，且香港資源控股未能於該書面通知四十個營業日內證明聯交所信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產權負擔人管有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香港資源控股或香港資源控股之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

- (vi) 香港資源控股或香港資源控股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vii)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香港資源控股或香港資源控股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惟(a)旨在或根據與香港資源控股或香港資源控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進行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或(b)當該香港資源控股主要附屬公司擁有資產盈餘及香港資源控股及／或香港資源控股任何附屬公司應佔該資產盈餘已分派予香港資源控股及／或香港資源控股任何附屬公司時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將香港資源控股主要附屬公司清盤則除外；
- (viii) 香港資源控股在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利息應予支付時拖欠支付，且香港資源控股未能在到期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對拖欠行為作出補救；或
- (ix) 香港資源控股及香港資源控股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債務文據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債務」）或可兌換為或可互換為股份之香港資源控股及香港資源控股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股票掛鈎證券」）於違約事件後因其條款成為提早償還而並無於該違約事件後二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補救，或香港資源控股及香港資源控股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債務或股票掛鈎證券到期或其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時償還，且該違約並未於二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補救，或香港資源控股及香港資源控股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向他人作出有關債務或股票掛鈎證券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能兌現，且該違約並未於二十個營業日內獲得補救。

換股股份之禁售期

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毋須受任何禁售期規限。

可轉讓性	<p>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可於任何時間出讓或轉讓，惟香港資源控換可換股債券之受讓人或承讓人須為債券持有人組別之其中一名成員，且該等出讓或轉讓須符合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條件，並須進一步符合(倘適用)以下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p> <p>(a) 聯交所(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於其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條例；及</p> <p>(b)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規。</p>
投票	<p>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身份而獲得香港資源控股任何大會之通知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p>
上市	<p>香港資源控股將不會申請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上市。香港資源控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p>
換股股份之地位	<p>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兌換當日之其他香港資源控股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p>

香港資源控股進行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

香港資源控股董事認為，發行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不僅使香港資源控股有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日後資金需求，而且亦可令香港資源控股進一步鞏固與六福3D之關係(於完成后，六福3D將為香港資源控股於中國金銀之戰略夥伴)。

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資源控股發行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57,080,000港元(所有開支僅歸屬於股份交易)。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香港資源控股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須待香港資源控股股東批准。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香港資源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香港資源控股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資源控股已發行3,173,250,837股股份。假設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按照初步香港資源控股換股價每股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全部獲行使且在有關全部獲行使前股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全部兌換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後香港資源控股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香港資源控股 換股價全部兌換香港資源控股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Perfect Ace (附註)	757,703,752	23.88	757,703,752	21.71
Limin Corporation (附註)	82,790,602	2.61	82,790,602	2.37
黃博士(附註)	118,876,122	3.75	118,876,122	3.40
六福	45,000,000	1.42	45,000,000	1.29
六福3D	—	—	317,111,111	9.09
黃先生	5,831,430	0.18	5,831,430	0.17
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6,649,372	0.21	6,649,372	0.19
其他股東	2,156,399,559	67.95	2,156,399,559	61.78
總計	<u>3,173,250,837</u>	<u>100.00</u>	<u>3,490,361,948</u>	<u>100.00</u>

附註：Perfect Ace由Ying Ho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Ying Ho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Limin Corporation持有100%權益，而Limin Corporation由黃博士全資擁有。因此，黃博士被視為透過其於Perfect Ace及Limin Corporation之控股權益擁有香港資源控股股份權益。黃博士個人擁有118,540,122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權益，黃博士之配偶擁有336,000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權益，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Perfect Ace、Limin Corporation及其配偶持有之所有香港資源控股股份的權益。

香港資源控股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8 港元之價格配售 196,908,603股配售股 份	約34,910,000港元	約34,910,000港元用 作香港資源控股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約34,910,000港 元用作香港資源控股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十六日(附註)	中國金銀發行可換股 債券	約39,000,000港元	約39,000,000港元用 作償還部分香港資源 控股可換股債券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 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8 港元配售217,000,000 股配售股份	約38,180,000港元	約38,180,000港元用 作償還香港資源控股 集團之借貸	動用約38,180,000港 元用作償還香港資源 控股可換股債券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香港資源控股宣佈就發行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香港資源控股宣佈修訂及更替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協議及據此發行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資源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其中包括)，於完成時，中國金銀將向六福3D授出中國金銀購股權，惟須待達成中國金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授出中國金銀購股權之總代價為1美元，將由六福3D於完成時以現金向中國金銀支付。

訂約方

授予人： 中國金銀；及
承授人： 六福3D

中國金銀購股權主要條款

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時，六福3D有權認購以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而得出之新中國金銀股份相關數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中國金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悉數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合共205股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將發行予六福3D，佔中國金銀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及經發行現有中國金銀換股股份及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擴大之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約5.48%。

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 24,390.24美元，即初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

初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由中國金銀與六福3D經參考於中國金銀協議日期中國金銀集團現行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於發生(其中包括)中國金銀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分派、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中國金銀股份、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攤薄事件後，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可根據中國金銀購股權的條款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中國金銀購股權期限	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中國金銀購股權發行日期至(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ii)經中國金銀及六福3D相互同意每次一年而延長之日後三個月(或中國金銀與六福3D可能協定之更長期間)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仍有效及具效力。
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事件	<p>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可悉數(並非部分)行使：</p> <p>(i) 以下日期或期間之較早者：</p> <p>(a)於緊接(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ii)經中國金銀及六福3D相互同意每次一年而延長之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或</p> <p>(b)發行日期；或(c)中國金銀與六福3D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期間，</p> <p>惟該六福3D之行使權須受限於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或</p> <p>(ii) 於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其權利兌換任何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後自動及即時。</p>
歸屬	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其發行後即時歸屬。
可轉讓性	倘六福3D因任何原因(六福3D違反其支付有關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行使價之義務除外)而並無根據該等中國金銀購股權條款提交行使通知及完成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則中國金銀購股權不可由六福3D轉讓予香港資源控股之關連人士，惟須待香港資源控股批准(不可故意不予處理或拖延相關批准)方可作實。

轉讓中國金銀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須受限於(如適用)或根據以下各項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中國金銀股份可能於有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港資源控股進行中國金銀購股權之理由

香港資源控股董事認為，中國金銀購股權將使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於完成後鞏固彼此間之關係並提升彼等於中國金銀之策略夥伴關係。

所得款項用途

因中國金銀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約為5,000,000美元。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所得款項將用於中國金銀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中國金銀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中國金銀將由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各自擁有50%。如香港資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宣佈，中國金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訂立責任變更及補充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向May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根據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到期日前行使權利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惟在中國金銀股份於到期日前上市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於上市日期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完成後授出之中國金銀購股權之條款，六福3D僅可於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假設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中國金銀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香港資源控股於中國金銀之股權將降至約44.52%。根據中國金銀購股權之條款，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之權力須待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於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時，香港資源控股將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六福3D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須待其持有人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

中國金銀協議之先決條件

中國金銀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如下各項：

- (1) 香港資源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的香港資源控股股東除外)在香港資源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落實中國金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契約、供應協議、增強競爭力協議、授出中國金銀購股權及其他交易文件(倘上市規則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批准(i)分別簽訂、交付及執行上述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別授權；
- (2) 香港資源控股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香港資源控股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在聯交所買賣，而聯交所或證監會均並無表示將因中國金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或產生之事項而反對香港資源控股股份繼續上市；
- (3) 聯交所已經授權批准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政府或官方機構已授出所有必要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制定或執行任何法規、法例或決定而令該等交易或中國金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營運於完成後被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包括但不限於：

該等交易須全部或部分須通知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競爭管理機關，如無該通知，則根據該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完成可能會不合法或被禁止或限制，或倘買方認為有必要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競爭管理機關通知該等交易：

- a. 無條件或受限於六福3D可能接受之該等條件、承諾或修訂而獲得任何該競爭管理機關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b. 與該等備案、提交或通知相關的所有適用強制性等待期均已到期或被終止；
- (5) 第三方授出所有必要同意以同意該等交易及協定不行使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權利(不論交易或其他權利)；及

(6) 就中國金銀與香港資源控股訂立及完成中國金銀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及本文所擬定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履行中國金銀及香港資源控股於項下之責任在所有主管司法權區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及獲得所有監管備案、通知及批准，且該等備案、通知及批准直至完成時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六福3D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述條件(2)、(3)及(4)除外)。

香港資源控股及中國金銀應各自盡最大努力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促使完成該等條件。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前達致(或根據中國金銀協議獲豁免)，則六福3D未必一定會繼續完成，且中國金銀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惟中國金銀協議若干條款及因先前違反中國金銀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IV) 供應協議

待完成後，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將向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供應，而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將從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採購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天然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待達成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供應協議將於完成後訂立。

訂約方： 萬利佳；及
中國金銀

於完成後，由於中國金銀將繼續作為香港資源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並將由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各自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六福全資附屬公司萬利佳將成為香港資源控股之關連人士。因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資源控股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除非或直至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終止。

定價基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萬利佳之第三方就類似貨物所提供之該等價格或與之相若，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中國金銀從獨立於中國金銀之第三方就類似貨物所獲得之該等價格或與之相若，並已考慮採購數量及其他條件。

其他：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須待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及基準：

年度上限(供應)及年度上限(供應)之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中國金銀就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總金額	260,000,000	520,000,000	780,000,000

年度上限(供應)之釐定基準為(a)香港資源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在香港及中國之珠寶、K金及裸鑽之歷史採購金額；及(b)香港資源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個年度之珠寶、K金及裸鑽採購金額之預測增長率。增長率乃經考慮中國金銀之珠寶業務增長趨勢而釐定，並計及與六福3D開展策略合作後「金至尊」品牌業務發展計劃及發展，以及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可能上漲。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及香港資源控股預期將產生之利益

預計供應協議將確保按與市價一致之價格向中國金銀持續供應鑽石首飾。香港資源控股董事（不包括香港資源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供應））乃根據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資源控股及香港資源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增強競爭力協議

待完成後，六福3D的關連公司與中國金銀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訂立增強競爭力協議。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六福3D的關連公司將向中國金銀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協助，以增強及提高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及提高「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的產品質量及業務標準，惟須受增強競爭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增強競爭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增強競爭力協議將於完成後訂立。

訂約方： 六福3D的關連公司；及
中國金銀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

於完成後，由於中國金銀將繼續作為香港資源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並將由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各自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六福3D將成為香港資源控股之關連人士。因此，增強競爭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資源控股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並可於有關初期屆滿前由六福3D與中國金銀根據上市規則共同協商後續期，惟增強競爭力協議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之相關條款終止則除外。

費用： 作為六福3D之關連公司不時提供服務之代價，中國金銀集團將向六福集團支付年度費用。

其他： 增強競爭力協議各方均同意，於簽訂增強競爭力協議後彼等將制訂令彼此信納之必要機制，據此，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彼等須與相互協商及與外部顧問核實(如必要)，以確保有關該等服務之相關安排將不會嚴重限制於相關市場競爭，且將令消費者分享其中之利益及將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年度上限及基準：

年度上限(增強競爭力)及年度上限(增強競爭力)之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中國金銀就增強競爭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總金額	2,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中國金銀集團根據增強競爭力協議應付六福集團之年度費用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服務費之上限金額於自完成日期起有關期間乃按比例計算。

年度上限(增強競爭力)乃根據六福集團將收取之估計費用並基於六福3D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將進行之估計工作而釐定。

訂立增強競爭力協議之理由及香港資源控股預期將產生之利益

香港資源控股董事相信，增強競爭力協議將令中國金銀集團透過六福3D就「金至尊」業務經營提供可增強及提高營運效率、競爭力及產品質量的相關服務及協助，以「金至尊」品牌名稱發揮六福3D之專業知識。香港資源控股董事認為，增強競爭力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增強競爭力))乃根據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資源控股及香港資源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香港資源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以「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

六福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包括六福3D及萬利佳)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中國金銀集團主要以「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六福預期將產生之利益

該等交易乃六福集團為進一步增長奠定堅實基礎之里程碑。憑藉六福集團於珠寶零售領域及品牌管理的專業知識，六福董事相信，兩個擁有相似業務及經營策略之知名品牌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長遠發展，增強六福集團之競爭力，並進一步擴大規模經濟，實現雙贏。六福董事亦相信，六福集團之專業知識將有助於香港資源控股及中國金銀進一步發展「金至尊」品牌。秉承六福集團「香港名牌 國際演繹」的合作願景，六福集團將於此業務快速增長時期保持警覺，並履行六福集團之堅定承諾，以將六福集團之業務拓展至世界各地，為六福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六福3D根據該等交易將予支付之代價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六福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六福及六福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香港資源控股

從香港資源控股之角度而言，由於有關股份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股份交易構成香港資源控股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發行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將待香港資源控股股東批准。香港資源控股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

於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時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將導致降低香港資源控股於中國金銀之股權百分比，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為香港資源控股出售於中國金銀之權益。根據中國金銀購股權之條款，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之權力須待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於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時，香港資源控股將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六福3D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須待其持有人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中國金銀將繼續作為香港資源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並將由香港資源控股及六福3D各自擁有50%，六福3D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香港資源控股之關連人士。

由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關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關增強競爭力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強競爭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六福

從六福之角度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中國金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交易、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及股東契約構成六福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於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亦可能構成六福之須予公佈交易。於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時，六福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六福、黃先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57,480,802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包括六福持有之45,000,000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黃先生個人持有之5,831,430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6,649,372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香港資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81%。由於六福3D為六福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為六福之控股股東、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而許先生為六福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能被認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六福、黃先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香港資源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中國金銀協議、授出特別授權、授出中國金銀購股權、股東契約及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任就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資源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中國金銀協議、授出特別授權、授出中國金銀購股權、股東契約及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香港資源控股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中國金銀協議、股東契約及供應協議之詳情；(ii)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有關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中國金銀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iv)有關香港資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v)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致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i)廣發融資致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ii)香港資源控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等交易須待達致中國金銀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六福及香港資源控股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增強競爭力)」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增強競爭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	---	------------------------------------

「年度上限(供應)」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中國金銀中期賬目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金銀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所替代之黃金及鉑金存貨之價值除外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法定假日)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銀協議」	指	香港資源控股、六福3D及中國金銀就股份交易、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授出及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中國金銀董事會」	指	中國金銀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
「中國金銀集團」	指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金銀中期賬目」	指	中國金銀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中國金銀集團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中國金銀股份」	指	中國金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力
「中國金銀購股權」	指	按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發行日期與中國金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權利
「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	指	於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時，就每股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應付之24,390.24美元，可根據中國金銀購股權條款予以調整
「中國金銀購股權股份」	指	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而得出之該等中國金銀股份數目

「中國金銀購股權條款」	指	中國金銀協議所載大致以經批准條款形式附帶於中國金銀購股權憑證之中國金銀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及六福3D與中國金銀可書面同意之修訂)
「增強競爭力協議」	指	就六福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中國金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而訂立的增強競爭力協議
「完成」	指	完成股份交易、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授出及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
「完成日期」	指	最后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該日除外)起第五個營業日(或香港資源控股、六福3D及中國金銀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中國金銀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即經審核資產淨值減60,000,000港元餘額之50%
「黃博士」或「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	指	黃英豪博士，為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及香港資源控股執行董事兼主席
「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上海鴻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原認購人)與中國金銀(作為發行人)就認購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香港資源控股、中國金銀、上海鴻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May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責任變更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現有中國金銀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時由中國金銀向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中國金銀股份
「現有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金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向May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指	中國金銀或香港資源控股告知六福3D證券交易所或獲於股東大會上持有總數超過50%投票權之中國金銀大多數股東批准之國際知名交易櫃檯批准(及/或六福3D可能要求提供之證明)並確認中國金銀或(倘中國金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六福3D為股東之控股公司持有)中國金銀控股公司不時之已發行全部股本於該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櫃檯以該證券交易所批准且符合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之方式上市及買賣之日
「廣發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資源控股」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六福3D根據中國金銀協議條款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
「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承諾」	指	由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立之承諾契約，其詳情載於「中國金銀協議－(I)股份交易－香港資源控股控股股東之承諾契約」一節
「香港資源控股換股價」	指	每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之價格0.18港元，可予調整
「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時香港資源控股向六福3D發行之香港資源控股股份
「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根據中國金銀協議發行予六福3D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香港資源控股董事」	指	香港資源控股董事
「香港資源控股集團」	指	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	指	香港資源控股之獨立股東

「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香港資源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中國金銀協議及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供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就此向香港資源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資源控股股東」	指	香港資源控股股份持有人
「香港資源控股股份」	指	香港資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六福控股股東」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六福之控股股東
「六福控股股東承諾」	指	於完成前，由六福控股股東簽立之承諾契約，其詳情載於「中國金銀協議－(I)股份交易－六福控股股東之承諾契約」一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根據中國金銀協議可能相互同意之該較後日期
「六福3D」	指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六福全資擁有
「六福董事」	指	六福董事
「六福集團」	指	六福及其附屬公司
「六福」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六福股東」	指	六福股份持有人

「萬利佳」	指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六福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六福與香港資源控股就(其中包括)股份交易、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東契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許先生」	指	許照中先生，為六福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偉常先生，為六福之主要股東及六福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Perfect Ace」	指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中1,66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5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香港資源控股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香港資源控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金銀協議、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契約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交易」	指	按照中國金銀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買賣待售股份
「股東契約」	指	香港資源控股、六福3D及中國金銀於完成時就於完成後規管中國金銀股東與中國金銀集團管理層間之關係而將予訂立之契約
「特別授權」	指	香港資源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香港資源控股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香港資源控股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有關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向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代理及代表)提供供應服務之供應協議
「該等交易」	指	股份交易、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授出及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資源控股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黃詠茵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六福之執行董事包括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黃浩龍先生(副主席)、黃蘭詩女士、王巧陽女士及鍾惠冰女士；六福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漢雄先生，*MH*，太平紳士；六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戴國良先生、葉澍堃先生，*GBS*，太平紳士、霍廣文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太平紳士。